以案释法

客商毁约拒收货物 居间人是否承担损失

甜瓜经纪人是果蔬经纪人的一种，指果蔬产品流通领域“撮合、组织、销售果蔬”的农产品中介，其以信息、渠道、资金或技术服务为纽带，连接果蔬生产者（种植户/合作社）与采购商（批发市场、商超、电商、外地客商）并获取佣金。甜瓜经纪人依据其角色不同，可具体分为居间人和行纪（经纪）人，两者在业务范围、责任义务等多个方面都存在明显区别。

□本报记者 张韶华

基本案情

小丽（化名）熟悉寿光本地甜瓜市场交易行情，外地很多客商收购甜瓜时都找小丽“牵线搭桥”，为此小丽当起了甜瓜经纪人，依据客商收购的甜瓜重量每斤赚取0.1元的收益。

2025年4月10日，小丽受董老板委托寻找甜瓜货源，看中了小明（化名）家的甜瓜，并以微信名“小丽果蔬”与小明互加好友。小丽私下请示董老板后(未告知小明真正货主为董老板)，与小明约定：甜瓜每斤3元，每个大小0.5斤-2斤、长度不超30厘米，当日交付定金1000元，于4月13日一早送到指定的市场。

4月13日一早，小明将采摘的约24000斤甜瓜送到董老板市场，但董老板因上游客户取消订单，拒收甜瓜，小明无奈将甜瓜拉回，后按照每斤2.2元的价格另寻客商低价出售。小明向小丽和董老板主张差价损失，但两人互相推诿扯皮，均拒不赔付。小明将小丽诉至法院，要求小丽赔偿差价损失。小丽辩称其并非买方，实为“媒人”，不应赔偿小明损失。

寿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，小丽受董老板委托寻找甜瓜货源，按照董老板指定的定价、采摘时间、质量标准等，与小明达成口头订购协议，小丽按照成交额收取每斤0.1元的“信息费”“介绍费”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六十一条规定，小丽角色更符合居间人的定位，并非买卖合同实际买受人。

但小丽在订购小明甜瓜时，未明确告知董老板为实际买受人，并向小明支付定金1000元，小明不知道小丽与董老板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，有理由相信小丽系实际买受人。虽然事后小丽向小明披露董老板系实际买受人，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二十六条“第三人选择权”之规定，小明有权选择小丽作为合同相对方主张权利。

因董老板无正当理由拒不收货，导致小明低价出售已采摘的甜瓜，小丽已支付的定金不足以弥补小明产生的损失，且小明无明显过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小明主张差价损失合理合法，小丽可以在赔偿损失后，依据委托合同向董老板索赔。

经过法官释法明理，小丽意识到在交易时未明确告知小明其仅为居间人，并非真实货主，存在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不强的问题，应当先行承担责任。小明也意识到小丽为从中撮合付出了劳动，愿意减让部分价款，最终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和解。

法官说法

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，甜瓜经纪人依据其角色不同，可分为居间人和行纪（经纪）人。居间人，一般仅向甜瓜生产者和采购商报告订约机会、由双方自行签约，其按亩数或成交额收取“信息费”“介绍费”，除非存在故意隐瞒或虚假陈述，一般无需承担责任；行纪人，一般以自己的名义向甜瓜生产者购买，自主定价、自负盈亏，对外独立承担责任。

法官提醒，甜瓜经纪人要做到“三明确”：明确告知种植户实际货主姓名、家庭住址等信息；与货主签署书面居间合同，明确权利和义务；与种植户签署书面合同，明确货主指定的货物质量标准、单价、个头、交货时间等。

甜瓜种植户要“三弄清”：弄清甜瓜经纪人是居间人还是行纪人。若为居间人，弄清真实货主姓名、家庭住址等信息；弄清甜瓜单价、个头、收购时间、交付地点等要素，签署书面有效凭据。

顾客店外用餐被酒精烧伤 责任如何划分

根据法律规定，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顾客不在饭店内就餐，服务员上门加注酒精导致顾客受伤，饭店经营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？

□本报记者 张韶华

基本案情

陈某在刘甲（化名）的饭店点餐后，服务员按照陈某的要求，将烤鱼送到陈某在附近的门头用餐。后陈某要求添加液体燃料酒精，该饭店安排服务员刘乙（化名）为陈某加注酒精，在加注过程中，因服务员的疏忽，导致陈某被烧伤。经鉴定，陈某面部烧伤遗留色素异常，构成十级伤残，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，陈某将该饭店及刘乙诉至法院。

本案焦点在于陈某受伤不是在饭店内，而是在饭店的经营场所之外就餐时受伤。对于此种情况，饭店经营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？

青州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饭店经营者应当对顾客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特别是加注酒精这种较为危险的行为，更应该提醒顾客注意安全，以防顾客受伤。虽然陈某不是在饭店内就餐，但加注酒精属于饭店服务活动的范畴，与是否在店内就餐并无实质性的差别，饭店同样需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因其服务员的疏忽，导致陈某受伤，应当对陈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刘乙系饭店员工，其为陈某添加酒精系履行职务行为，其给陈某造成的损失，应当由饭店承担。

同时，根据“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”的规定，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当预见向燃烧的酒精中添加酒精可能会产生的危险，但其未尽到注意义务，应当对自身的损失承担部分责任。

综上，法院判决饭店赔偿陈某损失的70%、共计11万余元。

法官说法

青州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，本案中，饭店作为经营主体，应当对就餐的顾客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虽然就餐地点不在饭店的经营场所，但饭店与顾客之间已经形成餐饮服务关系，服务员加注酒精属于饭店服务活动的范畴，与是否在店内就餐并无实质性的差别，饭店也不能因此免除其安全保障义务。因此，由于员工的疏忽导致陈某受伤，饭店应当对陈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未采取相应的避险动作或措施，应承担部分损失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，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，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明确，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。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。